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林剑 阙海辉 王斌 葛艳芹

2018年8月24日